

滑政复决字（2024）38号

申请人：史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申请人史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3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3月24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了作出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史某1、史某2系同村村民，2022年8月30日上午，在本村街里做核酸时，因申请人向村干部提意见说村里喇叭声音太小，申请人总是听不见村里通知做核酸，史某1、史

某 1 的弟弟史某 2(系本村村支书)就开始辱骂申请人，因史某 1、史某 2 骂人实在难听，申请人就还了一句，便遭到史某 1 及其弟弟史某 2 的殴打，致使申请人左腿、头部受伤。申请人当即拨打 110 报警，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派出两名警员前往申请人村中并将申请人与史某 1、史某 2 叫到派出所询问。但滑县城关派出所最终的处理意见是史某 1，史某 2 只辱骂了申请人却没有殴打申请人。申请人对此处理意见不服，要求城关派出所再次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城关派出所民警关某某（城关派出所副所长）再次对案件进行调查并对村中村民进行了询问，当时史某 1，史某 2 还分别托刘某某、史某 3、史某 4 找到申请人说只要是不继续告，想要多少钱说数就行，更可以证明史某 1、史某 2 殴打了申请人，不然史某 1、史某 2 为何多次托人说情？其实当时在场的村民史某 9、史某某、王某某都可以证明史某 1、史某 2 存在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情况，但办案民警关某某却并未对本案进行处理，而是将本案再次转交到办案民警王某某（当时城关派出所的副所长），王某某不对案件进行调查却拿话敷衍申请人六个月，后来王某某作出决定不顾证入证言所证明的案件事实情况，只说查明史某 1、史某 2 辱骂了申请人却没有殴打申请人。申请人向市公安局督察大队举报王某某不依法履行职权，市公安局督察大队通报处分了王某某。后本案最终转给了城关派出所长黄某某，最终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作出的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案发情况。2023年08月04日我所接局领导批示，对申请人所报殴打案进行再调查，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08月30日在本村街里被打。联系双方当事人，在场人，固定证据，调查取证。2024年02月19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到城关派出所接受询问，并进行调查。经调查，事实是在2022年08月30日上午在做核酸的时候，申请人到村委会做核酸的地方，因喇叭通知做核酸申请人没有听到而发生纠纷。由于没有证据证明现场发生打架，仅存在双方有言语上的辱骂的情况，故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史某2以侮辱罚款伍佰元。申请人对处理不服，要求被申请人再次调查。再次调查时，被申请人对史某4、史某5、孙某某、史某6、邵某某、赵某某、史某7史某1、史某2、史某8、孙某1行询问，询问笔录中均显示，没有看见打架，只是听到了吵架声。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史某9、史某10、王某某均可以证明打架的情况，被申请人对史某4进行了笔录询问，史某4在笔录中称：仅仅是听到了前面说的打架，并没有看到打架的行为。被申请人经过多次的电话联系史某10短信联系史某10，前史某10住处寻找，史某10均避而不见，拒绝作证。王某某为申请人的爱人，被申请人在案件第一次询问申请人现场有谁可以作证时，申请人表示不记得周围有谁，而在之后的调查中，申请人才称当时其爱人王某某在场，故该份证词的真实性存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二）项之规定，2024年03月13日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事实充分考虑到申请人的申辩理由，由我所民警王海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史某1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于2024年03月14日将滑县公安局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史某1，史某1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并按手印，于2024年03月14日将滑县公安局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拒绝签字按手印。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本案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提出的“本案定性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复议请求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30日上午在做核酸的时候，申请人到村委会做核酸的地方，因申请人没有听到喇叭通知做核酸而发生纠纷。2023年1月31日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史某1作出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接领导批示，对申请人所报殴打案进行再调查。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对申请人所报殴打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相关证人进行询问，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对

史某 2 进行询问，2024 年 2 月 23 日被申请人对史某 1 进行询问。2024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对史某 1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同日告知史某 1，同日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2024 年 3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对涉案相关人进行调查询问，收集证据。没有证据证明史某 2、史某 1 存在实施了殴打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法对史某 1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故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公（城关）不罚决字〔2024〕53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 年 5 月 15 日

